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添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玉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玉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月18日109年度訴字第101號所為判決，於提起上訴後，以無資力繳納上訴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已於同年3月1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8,476元，並於同年6月4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，其顯無為訴訟之意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